

新天報

第...

1944.05.21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八期

濟南市教育行政

旬報 聞承烈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目錄

●命令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一二號（奉令戶籍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飭屬知照由）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一八二三號（准北洋美術專科學校函以添設工藝系凡各省市實業建設廳局考送之學生一律減收學費二分之一等因仰查照由）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一七六號（奉令據轉呈該校卅一年度七八九三個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奉省令准予照銷飭分知等

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三〇六號（轉奉省令據轉呈市立第一實驗小學女教員李孟株產期代理人薪金經會議決照准以後省市立學校女教員產期代理金均改爲一個月等因該校一體遵照由）

●表格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學校例行公文表

●法規

中學規程

（續）

●附錄

濟南市體育委員會第一屆冬季球類比賽會第十二十三兩週

比賽表（六）

濟南市體育委員會第一屆冬季球類比賽會優勝一覽表

濟南市全年接收社會教育人數與本市人口比較表

命 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一二號

（奉令戶籍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飭屬

知照由）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一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零號訓令開，「查戶籍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命 令

等因，奉此。查戶籍法前於二十一年二月奉令頒佈，業經照抄轉發，本年五月續奉修正該法第十七及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各條條文亦經照抄飭知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八二三號

廿三年六月五日

（准北洋美術專科學校函以添設工藝系凡各省市實業建設廳局考送之學生一律減收學費二分之一等因仰查照由）

令教育局

案准北洋美術專科學校函開：

「查今日產業先進國生產方式之合理化為改善其製造調濟其產量增加其供給之唯一方法其成因厥有二端一為科學之進步一為藝術之適用也藝術適用即工業藝術化謂之工藝蓋其效力可增高供給改善製造得藝術與科學平衡之旨而成文明產物不於此者科學超於藝術或藝術駕乎科學則其產物不失之於簡陋即偏之於裝飾故論藝術力量實與科學平衡基此用之於實業則生產合

一

命 令

理求之於日用則生活合理誠工藝藝術之正確估價而為
倡導工藝化工藝之新立場矧蘇俄前五年計劃之成功其
教育以生產為目的奏效實深故今後教育雖不克全以生
產為目標然教育之對生產宜乎確立一新趨旨而工藝教
育之倡導隨需要以俱來矣敝校有鑒及此特決定自下學
年起添設工藝系專培養工藝人材凡各省市實業建設廳
局考送之學生一律減收學費二分之一并免收保證金及
預償費以資提倡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因。並附規程及招生簡章各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附
件，令仰該局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規程及招生簡章各一份（略）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一七六號

（奉令據轉呈該校二十一年度七八九三個月份經費計

算書類奉省令准予照銷飭知等因仰知照由）

令市立小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九零零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一二二三三號訓令內

開：案查前據該市長先後轉呈教育局所屬市立第一、

第二、第三等實驗，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

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

二等小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初級

，二十校二十一年度，七八九三個月份經費計算書類

，請予核銷一案。當經查核尚符，檢同書表，呈請

公牘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財字第二九二四號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銷，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書表存。等因，奉此。除餘件業

案存轉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分飭知照。此令。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三零六號

（轉奉省令據轉呈市立第一實驗小學女教員李孟姝處

期代理人薪金經會議決照准以後省市立學校女教員

產利代理金均改爲一個月等因仰該校一體遵照由）

令市立各小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四六六號內開：

三

公 牘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市立第一實驗小學女教員李孟姝產期代理人薪金請款憑單，請鑒核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九二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以後省市立學校女教職員產期代理金，均改爲一個月。除令財政廳遵照撥發并由本府另令教育廳遵照外仰即轉飭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一體遵照！
此令。



四

表 格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學校例行公文表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	案	由	到廳月日	指令	月日
市立第四初小	朱景東	爲呈送卅二年度九十月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五月九日	統候彙轉	五月卅一日
市立第六初小	鞏丕鏡	呈送卅二年度九至十二各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		四月卅日	全	全
市立第二實驗	徐方平	呈送卅二年度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全	全
市立第十小學	呂貴德	呈送卅二年度一二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八日	全	全
市立第四初小	朱景東	呈送卅二年度十一十二一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八日	全	全
市立第八小學	孔縵卿	呈送卅二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五日	全	全
市立第六小學	趙國梁	呈送卅二年度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全	全	全
市立第十七初小	元世昌	呈送卅二年度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四月卅日	全	全
私立至誠小學	王殿楨	爲呈送高六級應屆畢業學生履歷表及退學生表請 查核轉備案		五月十八日	轉呈鑒核	五月卅三日
市立第二小學	任 熹	呈繳卅二年度二三兩月所得捐由		五月十五日	轉呈核收	五月卅三日
市立第八小學	孔縵卿	由	前	全	全	全
市立第一實驗	劉仲舊	全	上	全	全	全

表 格

五

表 格

市立第二實驗	徐方平	全	上	全	全	全
市立第三實驗	景伯言	全	上	全	全	全
市立第一小學	劉瑞馨	全	上	全	全	全
市立第五小學	弓懷濤	全	上	全	全	全
市立圖書館	楊信容	全	上	全	全	全
私立正誼初中	路孟凡	爲呈送第五十三級一二三班學生畢業書表請核備 印發		五月十八日	轉呈鑒核	五月廿四日
市立第四初小	朱景東	呈送第級插班生表請核轉備案		五月廿一日	全	全
市立第四初小	全	爲呈送第三級應屆畢業學生請核轉准予畢業		五月二日	轉呈鑒核	五月廿四日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學校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一指令登載第幾期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內，以便稽考。					

法 規

中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
部公布 (續)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 學生寢室；
-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十五) 膳堂；

法 規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

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

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

七

法 規

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

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 財產目錄；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 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 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

項。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 日常考查；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

八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

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

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

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

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放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

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

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應均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

法 規

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期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

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常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理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 (一) 學費；
- (二) 圖書費；
-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 體

法 規

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庫，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專案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法 規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方別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拾元	拾陸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七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

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少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或轉呈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換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法 規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未完）

一三

附錄

表格

濟南市體育委員會第一屆冬季球類比賽會第十二十三兩週比賽表(六)

週三十第		週二十第		別週
初級男子籃球	子女組籃球	子女組籃球	子女組籃球	項目
第一組 東魯	第二組 市一實	第一組 市三實	第一組 市七小	比賽隊名
正誼	市一小	市七小	扶輪	時間
下午四時至五時	下午三時至四時	一月六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	地點
全	全	全	青年會	優勝者
正	市一實	市三實	扶輪	成績
正誼	二：〇	二：〇	〇：二	廣
一二：二六				

濟南市體育委員會第一屆冬季球類比賽會優勝一覽表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二月

組別	比賽	隊名	成績	冠軍	亞軍	時間	地點
----	----	----	----	----	----	----	----

男子初級籃球	正誼——東魯	二六：一二	正誼	東魯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下午四時至五時	青年會
男子中級籃球	正誼——東魯	五〇：二〇	正誼	東魯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下午四時至五時	全
女子組籃球	市一實——扶小輪	二五：一五	市一實	扶輪一小		全
男子中級足球	東魯甲——齊魯	二：〇	東魯甲	齊魯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	省體育場

濟南教育局第二科製

濟南市全年接受社會教育人數與本市人口比較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類	別	全年人數	本市人口總數	百分比
讀	書	四〇五七	四三三三〇八	〇·九四%
閱	報	八九一九四	全	二〇·五八%
閱	書	七一一六六	全	一六·四二%
運	動	八〇四二四	全	一八·五七%

附錄

附 錄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總 計	遊 覽	閱 字	聽 講
二九五三〇三	二二〇六九	二〇九八	二六二九五
全	全	全	全
六八·一五%	五·〇九%	〇·四八%	六·〇七%

一六

濟南市文獻委員會啓事

本會於本年二月奉令組織成立，對於本市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的責任；前經分函徵求，恐不免尚有遺漏。茲將部頒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所規定應徵集的材料，列在下邊：

- 一、公私機關所發行的刊物。
 - 二、本市私人著作和譯述。
 - 三、本市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
 - 四、本市人民私家譜牒。
 - 五、本市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隨時開具節略，送會編存。
 - 六、與本市沿革有關的府縣志書及各項地圖。
 - 七、與本市有關的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八、本市各地方的民俗歌謠。
 - 九、本市各地方的古蹟名勝照片。
 - 十、本市重要和特殊方物的照片。
 - 十一、本市先賢的遺蹟遺像。
- 關心本市文獻的各界人士們！如有關於上列各項的文獻材料，請你儘量的贈送，并加以深切的指導，那是本會極端盼望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出版

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

第七十八期

編輯者 濟南市教育局
 發行者 濟南市教育局
 印刷者 山東日報

本報價目		
郵票	定價	冊數
國內免交	五分	每旬一冊
	九角	半年十八冊
國外加收	一元八角	全年三十六

本報投稿簡則

- 一、來稿以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計劃，報告，書報介紹及教育消息等爲限，無論文言白話，均極歡迎。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句讀點明。
- 三、來稿登載時，概不退還。
- 四、來稿登載時，編者有刪修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報。
- 六、來稿請註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 七、來稿請寄濟南市教育局旬報編輯處。

《X 兀 卍 P 卍 X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勺 B 博 文 P 潘 卍 M 美 卍 F 佛 万 V 國

勿 D 德 去 T 特 卍 N 訥 勿 L 肋

《 G 格 卍 K 客 兀 NG 國 卍 H 赫

卍 J 吉 基 < O 歐 卍 GN 國 卍 T SH 詩

卍 J 知 卍 OH 知 尸 SH 詩 卍 R 日

P TZ 實 卍 TS 實 Δ S 思 (以上聲調)

丫 A 阿 卍 O 歐 卍 E 俄 卍 E 俄

ㄩ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ㄨ OU 歐

ㄚ AN 安 ㄛ EN 恩 ㄨ AN 昂 ㄥ ENG 昂

ㄉ EL 兒 | (兒) I 衣 ㄨ U 烏 ㄥ IU 迂

(此處凡凡, 凡, 凡用第二式略加(作韻母)

(以上聲調)

勺, 文, 卍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 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 P · 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濫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 上聲: ∨ 去聲, ㄣ; 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辦法, 來表示, 另有說明。